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
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
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1-17
2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8-20
3	关于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1-22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3-30
5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31-36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7-44
7	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45-52
8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53-60
9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61-64
10	关于厂房使用的承诺	65-66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人金健，身份证号码为 41152719751128601X，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3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5%；本人与蔡铁辉共同控制的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87,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本人与蔡铁辉共同控制的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87,4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

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

1.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1.2 在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人蔡铁辉，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7411213222，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0,0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本人与金健共同控制的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87,4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本人与金健共同控制的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87,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

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

1.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1.2 在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期间，本人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 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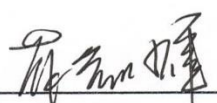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蔡 铁 辉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人袁晓强，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904146850，系持有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持有发行人 2,24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

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

1.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1.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袁晓强

袁晓强

2021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08695），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687,4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

现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公司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公司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Hujun' (王华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华君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企业为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G241R), 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1,687,503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本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共同控制的企业。

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相关事项, 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

1.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企业财产份额期间, 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持有本企业财产份额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企业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企业持股发生变化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

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金 健

2021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企业为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G1W46), 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1,687,49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本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

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相关事项, 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

1.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企业财产份额期间, 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持有本企业财产份额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企业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企业持股发生变化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

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辉
蔡铁辉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已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知晓并将严格履行该预案规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广东鸿铭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健



金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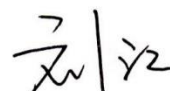
蔡铁辉



袁晓强



夏永阳



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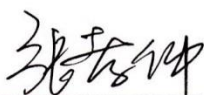
李指辉



王兵



曾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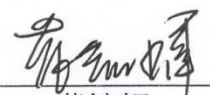


张孝仲

2021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蔡铁辉出具的《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健
蔡铁辉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4488299W）在此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履行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 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对投资者回报的影响，制定相关应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强研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

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对现有的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和扩展，强化公司的销售和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利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了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建立积极、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金健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金健（身份证号码：41152719751128601X）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五）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九）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蔡铁辉（身份证号码：432321197411213222）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五）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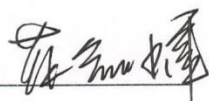
（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九）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铁辉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蔡 铁 辉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八）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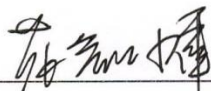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金 健



蔡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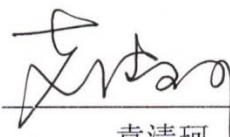
夏永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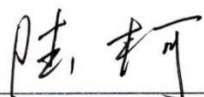
袁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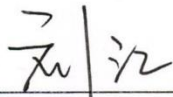
罗秀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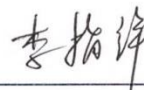
袁清珂



陆 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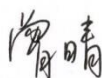
刘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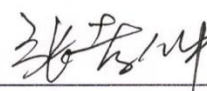
李指辉



王 兵



曾 晴



张孝仲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鉴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健' (Jin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鉴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人金健(身份证号码: 41152719751128601X)，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 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健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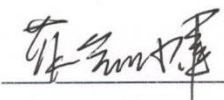
鉴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人蔡铁辉（身份证号码为432321197411213222）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 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蔡铁辉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金健（身份证号码：41152719751128601X）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如果发行人因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产生任何纠纷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不致因此而遭受损失。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4.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5.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健

2021年 6月 16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蔡铁辉（身份证号码：432321197411213222）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如果发行人因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产生任何纠纷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不致因此而遭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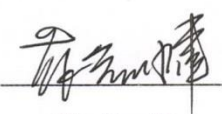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4.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5.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蔡 铁 辉

2021年 6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袁晓强，系持有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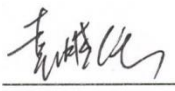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主要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袁 晓 强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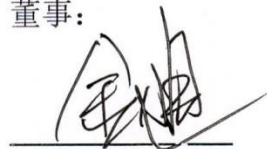
4.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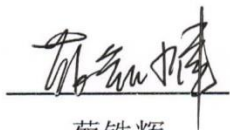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



金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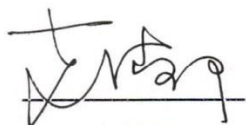
蔡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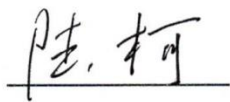
袁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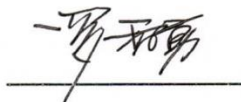
夏永阳



袁清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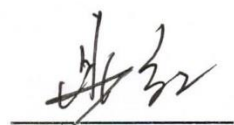


陆 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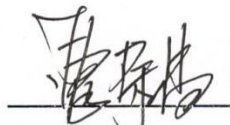


罗秀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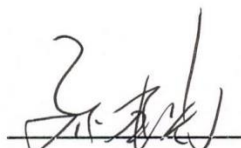
监事:



易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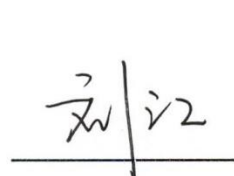


曹荣昌



孙电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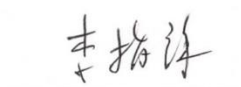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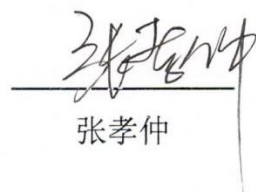
王 兵



李指辉



曾 晴



张孝仲



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健' (Jin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 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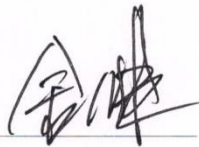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金健（身份证号码为 41152719751128601X）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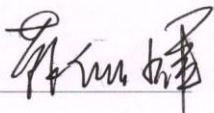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蔡铁辉（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7411213222）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铁辉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蔡 铁 辉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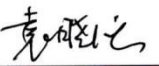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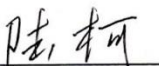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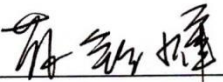
金 健



袁晓强



陆 柯



蔡铁辉



罗秀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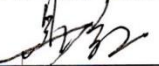


夏永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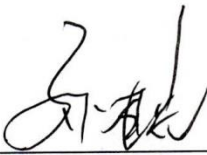


袁清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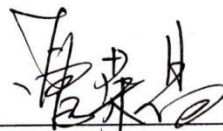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易 红



孙电光



曹荣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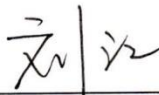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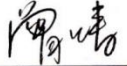
金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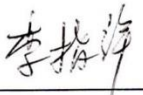
王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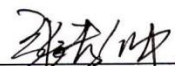
刘 江



曾 晴



李指辉



张孝仲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 健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金健（身份证号码：41152719751128601X）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蔡铁辉（身份证号码：432321197411213222）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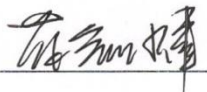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蔡 铁 辉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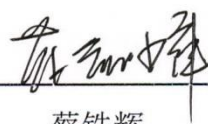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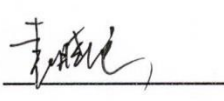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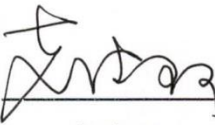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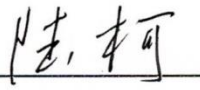

金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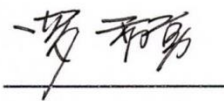

蔡铁辉


袁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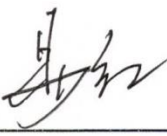

夏永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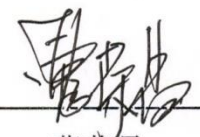

袁清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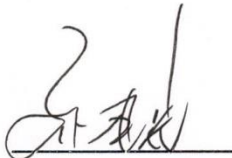

陆 柯


罗秀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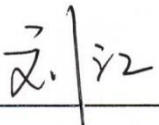
监事:


易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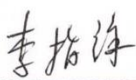

曹荣昌


孙电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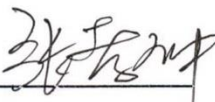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 江


王 兵


李指辉


曾 晴


张孝仲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人金健，身份证号码为 41152719751128601X，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在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正式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本人将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人蔡铁辉，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7411213222，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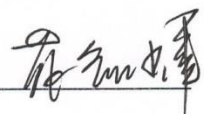
1.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在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正式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本人将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蔡 铁 辉

2021年 6 月 16 日

关于厂房使用的承诺

本人金健（身份证号码：41152719751128601X）、蔡铁辉（身份证号码：432321197411213222），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使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

2.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现因其租赁的厂房存在权属争议，或因租赁合同产生任何纠纷，或相关厂房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或要求拆迁，或出现其他任何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依照租赁合同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而需要另行租赁其他厂房进行搬迁的，本人将在相关损失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3.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蔡铁辉出具的《关于厂房使用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健

承诺人： 

蔡 铁 辉

2021 年 6 月 16 日